**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

**2023年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护工补贴保险**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有效提高财政支出绩效水平，进一步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丰南区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23年度丰南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护工保险项目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绩效评价业务全流程规范管理要求，现总结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按照《唐山市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工作的实施方案》（唐卫发﹝2017﹞69号）《唐山市丰南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住院护工补贴保险实施办法（试行）》（丰卫发﹝2017﹞104号）《关于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工补贴保险工作的通知》（唐卫发﹝2019﹞12号）等文件要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户籍登记在我区，已纳入国家特别扶助制度的计划生育失独、残独家庭父母，因意外或疾病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期间投保护工补贴保险，该工作由区卫健局和区计划生育协会共同组织实施，旨在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住院护理难题。**

**2.项目实施。**

**计划生育失独、残独家庭父母住院护工补贴保险（以下简称护工保险），由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实施，失独家庭父母住院护工补贴补充保险（以下简称补充保险），由计划生育协会负责组织实施。**

**（1）核实投保人数。区卫健局于每年年初进行特扶对象资格确认，将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失独、残独家庭父母纳入国家特别扶助制度，不再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退出系统。在参保时点前1个月左右，区卫健局和计划生育协会分别组织各乡镇上报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员增减变动情况，并与特殊家庭扶助系统数据进行核对，确定参保人数。在确定中标方后，将参保人员名单提供给中标保险公司。**

**（2）履行相关程序。区卫健局于2022年经履行评审、采购流程后，确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为中标单位，保费中标单价为389元/人/年，合同约定保险期间为三年，自2022年8月1日零时起至2025年7月31日二十四时止。理赔标准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住院期间，每天赔付额不低于150元，理赔天数单次住院不超过90天，全年累计不超过180天。**

**计划生育协会于2023年采用询价方式确定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承保，保费单价为180元/人/年，合同约定保险期间为1年，自2023年6月9日零时起至2024年6月8日二十四时止。失独家庭父母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住院期间，每天赔付额不低于60元，理赔天数单次住院不超过60天，全年累计不超过180天。**

**3.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3年护工补贴保险和补充保险项目安排资金38.54万元，其中省级资金5.54万元，区级资金33万元。**

**当年实际支出38.38万元（其中：省级资金5.54万元，区级资金32.84万元），预算执行率99.6%。护工保险参保人数为739人，保费28.75万元；补充保险参保人数为535人，保费9.6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投保住院护工补贴保险，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增强抵御意外和疾病风险提供一定保障。**

**阶段性目标：该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投保住院护工补贴保险，有效帮助失独、残独家庭父母解决住院就医照护难题，提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安全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丰财监〔2024〕6号）要求，选取了2023年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护工补贴保险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成立了由主管领导王亦国同志担任组长，社保股刘翠敏、张艳迪为成员的评价工作组。印发《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2023年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护工补贴保险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了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内容，以及评价方法、评价依据、相关工作安排等。**

**评价组通过收集、分析、对比基础资料，深入了解项目开展情况，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护工补贴保险项目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在征求区卫健部门意见后，根据反馈意见作了进一步核实、修改和确认，形成最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年为符合条件的739人投保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工补贴保险，为失独家庭父母535人投保护工补贴补充保险，保费共计38.38万元，保险期间累计理赔392人次，全部及时足额赔付，赔付金额56.16万元。另有23例已报案但未提交理赔资料的案例尚未赔付。**

**根据设定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结合区卫健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等，评价组对2023年度丰南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护工补贴保险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得出综合评价分数为92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7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护工补贴保险项目立项符合上级及区级相关政策，与卫健部门职责范围相关。**

**2.绩效目标完整性。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年初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了绩效目标指标，但绩效目标的描述不够全面。**

**3.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绩效目标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但无法完全体现决策者意图。**

**4.绩效目标可衡量性。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项目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际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涵盖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指标，但指标细化程度有待加强。**

**（二）过程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5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值2分，评价得分2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项目资金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该项目的财政预算资金38.5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8.5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7.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该项目的实际到位资金38.54万元，实际支出资金38.38万元，预算执行率99.6%。**

**8.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值4分，评价得分4分。该项目支出符合《唐山市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管理使用办法》的支出范围，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申请、拨付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9.程序规范性。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项目实施前经区政府同意，按照规定履行了项目评审、采购等程序，合同、验收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10.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3分。区卫生健康局制定了《唐山市丰南区特殊家庭父母住院护工补贴保险实施办法（试行）》（丰卫发﹝2017﹞104号），但文件中资金保障、项目实施程序等内容与项目现状不符，部门未及时更新。**

**11.监管有效性。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4分。投保后，及时对接中标保险公司，了解理赔情况，但未建立起对保险公司服务质量考核机制。**

**（三）产出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40分。**

**12.保险覆盖率。该指标值6分，评价得分6分。户籍登记在我区，已纳入国家特别扶助制度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在参保时点，护工保险应参保人数739人，补充保险应参保人数535人；护工保险实际参保人数739人，补充保险实际参保人数535人，保险覆盖率100%。**

**13.政策知晓率。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通过电话抽样调查被保险人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家庭护理险政策了解情况，政策知晓率为98%。**

**14.理赔程序便捷性。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保险公司理赔流程为“报案受理、理赔资料受理、理赔资料审核、结案处理、银行付款”，并安排专人负责各个环节，理赔流程简单、规范，符合被保险人利益。**

**15.申请理赔申报资料一次性告知情况。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被保险人在报案时保险公司将所需理赔资料一次性告知。**

**16.理赔时限。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被保险人提交理赔资料到收到保险金之间的期限在10日内，符合合同约定。**

**17.住院护工补贴保险费标准。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2023年护工保险每人每年标准389元，较2017年保险费每人每年400元标准有所下降。**

**18.失独家庭补充保险费标准。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2023年补充保险每人每年标准180元。**

**（四）效益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

**19.抵御风险能力。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护工保险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保险期间，累计理赔付人数203人，赔付金额41.14万元；补充保险2023年6月至2024年6月保险期间，累计理赔人数189人，赔付金额15.02万元。完善了计生特殊家庭保障体系，计生特殊家庭抵御意外和疾病风险的能力得到进一步保障。**

**20.群众安全感得到提升。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项目实施有效帮助失独、残独家庭父母解决住院就医照护难题，提升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安全感。**

**21.服务对象满意度。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通过电话抽样调查，被保险人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护工保险政策及保险理赔服务质量等情况的满意度为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前期准备充分。区卫健局上下联动，明确业务股室、乡镇和村专管人员的职责分工，核实应参保人员名单，保证政策精准覆盖全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2.项目运行程序规范。该项目评审、招投标、合同履行等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要求，资金拨付及时，使用合规。项目执行各阶段衔接到位、运行规范、档案齐全，保障了项目开展的效率和质量。**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

**1.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不精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描述不够全面，指标细化程度有待加强，绩效目标指标不能反映该项目全貌。**

**2.管理制度与项目现状不相符。区卫健局于2017年制定了护工保险实施办法，但文件中资金保障、项目实施程序等内容与项目现状不符，未能及时更新，且在2019年补充保险政策出台后未制定新的管理制度。**

**3.后续动态跟踪机制不健全。该项目为保险服务类项目，保险公司有明确的理赔流程，参保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因疾病、意外住院后直接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进行核实、理赔、支付保险金。在项目实施的理赔阶段，项目实施单位对保险公司理赔服务质量的监管考核机制不够健全。**

**六、建议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一）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落实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业务、财务等相关股室密切合作，科学、合理、量化地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健全管理机制。加强项目管理，结合原有的《唐山市丰南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住院护工补贴保险实施办法》，根据项目实施现状，拟定切实可行的相关方案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加强跟踪监督问效。区卫健局要对护工保险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问效，加强对保险公司服务质量监督考核，确保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真正受益、财政资金发挥效益。**

**（四）精益组织实施程序。区卫健局和计划生育协会统筹开展护工保险和补充保险，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流程，统一请示、合并招标，避免同类项目重复组织实施，提高项目效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3年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护工补贴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

**2024年6月20日**

**附件：2023年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护工补贴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决策** | **10**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1.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得2分； 2.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2分。** | **4** |
| **绩效目标** | **完整性** | **2** | **绩效目标设定能够清晰、全面地反映项目实际，得2分。** | **1** |
| **合理性** | **2** | **1.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得1分； 2.绩效目标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得1分。** | **1** |
| **可衡量性** | **2** | **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等指标得1分； 2.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 **1** |
| **过程** | **30**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1.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2.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 **2**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3** | **用来反映资金是否足额到位，本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计算本指标得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3** |
| **预算执行率** | **3** | **用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95%得3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3** |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1.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2.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申请、拨付资金得1分； 3.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4.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 | **4** |
| **项目管理** | **程序规范性** | **6** | **1.项目实施前经过审批的得2分； 2.项目评审、招投标、合同、验收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4分。** | **6**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 **有项目实施通知、实施方案、管理办法、政策宣传资料等，得3分；相关制度切实可行，并得到有效执行，得3分。** | **3** |
| **监管有效性** | **6** | **项目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监督机制，对接中标保险公司了解理赔情况，对保险公司服务情况考核，得6分。** | **4** |
| **产出** | **40** | **产出数量** | **保险覆盖率** | **6** | **保险覆盖率＝实际参保人数/应参保人数×100%，等于100%得满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应参保人数为户籍登记在我区，已纳入国家特别扶助制度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父母。** | **6** |
| **产出质量** | **政策知晓率** | **6** | **通过电话抽样调查被保险人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家庭护理险政策了解情况，≥90%得满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6** |
| **理赔程序便捷性** | **6** | **该指标反映理赔流程是否复杂，理赔手续是否简单，理赔环节是否标准，是否符合被保险人利益，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 **6** |
| **产出时效** | **申请理赔申报资料一次性告知情况** | **6** | **通过电话抽样调查了解被保险人在申请理赔申报资料时是否被一次性告知，一次性告知得满分，分多次告知扣分，多告知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理赔时限** | **6** | **该指标反映被保险人提交理赔资料到收到保险金之间的期限，每例案件理赔时限≤10日得6分，每例案件每超一日扣0.5分，扣完为止。** | **6** |
| **产出成本** | **住院护工补贴保险费标准** | **5** | **住院护工补贴保险保费单价≤389元/人/年得满分，保费单价增长率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保费单价增长率＝（现期保费单价/基期保费单价-1）×100%** | **5** |
| **失独家庭住院护工补贴补充保险费标准** | **5** | **失独家庭护理险保费单价≤180元/人/年得满分，保费单价增长率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保费单价增长率＝（现期保费单价/基期保费单价-1）×100%** | **5** |
| **效益** | **20** | **项目实施效益** | **抵御风险能力** | **6**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抵御意外和疾病风险的能力逐步增强，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安全感，有效避免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因伤致贫、因伤返贫的风险。** | **6** |
| **群众安全感得到提升** | **6** | **有效帮助失独、残独家庭父母解决住院就医照护难题，提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安全感。** | **6**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该指标反映被保险人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护工保险政策和结案等情况的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90%得满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8** |
| **总分** | **100** |  |  | **100** |  | **92** |